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21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賴明佑

被告 張○○即賴○玲之繼承人

張○○即賴○玲之繼承人

前列2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張○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○玲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46元，及其中14,542元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○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6,8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賴○玲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，惟賴○玲已於113年4月3日死亡，被告為賴○玲之繼承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

01 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02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03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
04 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
05 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
06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為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
07 1項所明定，被告既未拋棄繼承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就被繼承人
08 賴○玲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
09 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
10 繼承人賴○玲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
1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
12 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
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14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
15 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
16 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
17 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○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19 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1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林語柔